



昆仑健康[2015]

意外伤害保险 012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件 3-2

#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5）条款

###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2
第一条 合同构成.....	2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第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
第二部分 保障利益条款.....	2
第五条 保险对象.....	2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3
第八条 保险期间.....	4
第九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4
第三部分 保险服务条款.....	4
第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4
第十一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5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变动.....	5
第十三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5
第十四条 联系方式变更.....	6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6
第四部分 保险理赔条款.....	6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6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八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	7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7
第二十一条 司法管辖.....	7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7
第二十二条 释义.....	8

## 第一部分 总则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5)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投保人按照约定交纳保险费后,本合同自载明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二部分 保障利益条款

### 第五条 保险对象

凡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以团体为单位,由所在施工企业或对该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团体作为投保人,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符合参加本保险条件的被保险人数不低于3人。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或在施工现场及**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事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确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按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届时治疗仍未结束，则对该被保险人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若较后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可与较前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则按照合并后较严重伤残等级给付保险金，但应扣除对前次伤残项目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投保前已患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或者被保险人前次伤残系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向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每位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建筑行业安全规章制度；
- （五）工程停工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六）因任何原因导致的流产、分娩；
- （七）被保险人**猝死**；
- （八）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九）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整容、药物过敏、医疗事故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十一)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二) 被保险人在国家卫生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下（不含二级）的医院、非本公司指定医院、其他医疗机构（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十三)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滑翔机、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十四)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十五) 被保险人处于车辆、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部分所遭受的伤害；

(十六) 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十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身故的，本合同对于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身故的，本合同对于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第八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正式开工之日零时起，至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4 时止。

施工企业因各种客观原因造成工程停顿的，投保人可以提出暂时中止保险合同，但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中止申请。本公司审核确认后，本合同自接到中止申请的次日零时起中止。合同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本公司审核确认后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按工程停顿时间相应顺延，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合同中止期间累计超过六个月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退还现金价值。

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本公司不退还任何保险费；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后一个月以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加收保险费；若在保险期间届满一个月以后，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本合同终止。

## 第九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 本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旦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二)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 第三部分 保险服务条款

## 第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但本合同约定不得变更的除外。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上述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书面协议及本合同第一条中的“合法有效的声明”是本合

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书面协议及上述声明不一致之处，以后者为准；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书面协议及上述声明未尽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第十一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同的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故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其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其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本公司对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次日零时起终止）。若对该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否则，不予退还。

当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少于3人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若对该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否则，不予退还。

## 第十三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的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现金价值；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现金价值。但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其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终止。若对该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否则，不予退还。

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的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

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第十四条 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变更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

####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不接受投保人合同解除申请。

### 第四部分 保险理赔条款

####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察、检验等项费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以下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用人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劳动关系证明；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意外事故失踪证明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8.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生还，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意外身故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中超过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时的本合同现金价值以上的部分。

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用人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劳动关系证明；
4. 由本公司指定医院或国家卫生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或其他合法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5.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八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本公司作出核定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未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本公司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将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公司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 司法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二条 释义

- (一) **指定的生活区域**: 如无特别约定, 指为完成本次施工项目的需要, 施工企业为与其建立有劳动关系的人员统一安排集体宿舍。
- (二) **意外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 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四)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五)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六)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七)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持已过期或已注销驾驶证驾驶;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4.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八)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九)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十一)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二)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十三)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十四) **手续费**: 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之和, 手续费占所交保费的 25%。
- (十五) **现金价值**: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1-保险单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保险单已经过日数”指自保险单生效日起至依照本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期间的日数, 不足一日按一日计。
- (十六) **差额**: 指以实收保险费为基础计算的现金价值与以应收保险费为基础计算的现金价值之间的差额。